

000394

陇县地方志丛书

陇县信访志



陇县信访局编

凡 例

一、《陇县信访志》的编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力求其成为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部门志。

二、志书采用横排纵写。以章、节、目排列。全志共分8章17节约5万字。

三、本志以一九五二年写起到一九八七年底。着重辑述了县信访机构成立以来的沿革。大事记。以及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的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路线、任务、政绩。以明得失。还收存了有关指示、决定、规定、条例、制度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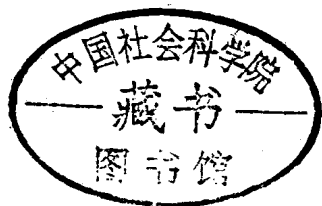
四、本志以白话文记述。

五、历史纪年。按习惯称谓。注以公元。

六、本志涉及的先进人物，不详细立传。

陇县信访局《信访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大事记

第三章： 信访机构

第一节： 信访局

第二节： 县级信访机构

第三节： 基层信访组织

一、乡级信访组织

二、村级信访组织

附表： 1、县信访局领导成员表

2、信访领导小组成员表

3、信访局干部分工表

第四节：信 访局党组织

附表：党支部领导成员及党员统计表

第四章：信访接待

第一节：日常接待

第二节：领导接待日

第三节：上级批转接办

第五章：信访查处

第一节：批评建议查处

第二节：落实政策

一、历史“三案”

二、文革“三案”

三、错划右派

四、错划成份

五、下乡居民返城

六、刑事案件

七、私房改造

八、文革中查抄财物

第三节：控告案件查处

一、国家干部

二、基层组织领导

第四节：诬陷案件查处

第五节：信息工作

第六章：典型案例

第七章：先进人物

第一节：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

第二节：信访局模范党员和先进工作者

一、模范党员

二、先进工作者

第三节：出席市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

第八章： 附 录

第一节：文 存

第二节：编写始末

第一章： 概 述

陇县位于陕西省西端，境内关山环绕，东靠千阳，南接宝鸡，西依甘肃清水、张家川、华亭，北临崇信、灵台。宝平公路纵贯东西，陇马公路直通甘肃，向为陕甘要冲之地。解放后，在国民党11个乡镇的基础上改编成11个区、60个乡。

1953年4月将马鹿镇划归甘肃张家川。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将县功、新街划给宝鸡。当时^{全县}八个区编为19个人民公社、227个大队。1984年行政体制改革时又将19个人民公社（镇）改为17个乡、2个镇、239个村。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39326户，206·114人，其中男107·149人，女98·965人，非农业人口13·573人，汉族203·057人，回族2596人，其他民族11人。1987年底全县46793户，216·887人。

人民信访组织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协助领导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办事机构。通过信访或亲访的形式，保持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它的基本任务是：受理本地区，本系统和上级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问题；定期综合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有关党政领导机关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设；向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交办来信来访的问题，并有责任监督、检查、直到解决为止；协

助党政领导机关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交流经验。

我县信访组织解放前没有机构，解放后建政期间也没有建立起信访机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主要是各级党政部门的办公室和各单位文书接待处理。受理比较混乱（现无资料可考）。

1952年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县委、县政府在自己的办公室下相继建立了信访接待室，专门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收、转、查处工作。县信访机构由县委、县政府的接待室随着革委会的建立（党政合并办公）于1969年合并成县革委会接待室。相应的各级各部门都成立了信访机构。又随着行政体制的改革于1984年升格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部、局级的信访办公室。1985年改为信访局。

信访组织从建立以来，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为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关系做工作。30多年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土改、审干、内清三反、五反、合作化，公私合营，公社化、四清、文革、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两个文明建设、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等，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检举、揭发、控告、申诉、批评、建议等案件41877起。按照各个时期的政策规定，采取各种渠道、方法直处和转处据不完全统计35614起。保证了人民群

众行使民主权利，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为各级领导了解社情民意制订政策，使用干部，做好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各级信访组织干部精神振奋，干劲倍增。各级领导更进一步把信访工作列为自己的议事日程。为改变十年浩劫被破坏了的党群关系，经常检查研究存在问题，及时给予解决，推动了信访工作的开展，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满足了群众要求，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四个现代化建设。1979年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指示和广大群众的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各级都成立了落实政策，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办公室，抽调人员培训了专案班子，采取领导与专案人员共同包干：即包系统、包单位、包案件、包个人的办法，对全县各系统、各单位解放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案件（包括刑事案件），进行摸底排队，本着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次序，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为准绳全面开展复查工作。在逐案逐人内查外调搞清问题实质的基础上，按照区别情况，慎重处理的原则，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

对全县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1553名（包括农村干部）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全部纠正的536人，部分纠

正的112人，维持原处分不纠正的905人。复查平反后对非正常死亡的8人进行了召雪。

对错划右派分子的复查纠正。1957年整风中受极左路线和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错划的51名右派分子全部平反改正，恢复了他们的政治名誉。还对列为中右和右派言论受处分的12名干部按政策作了全部纠正。

对错划地、富、资本家成份进行了复查纠正。我县从查田定产以来补订地主166户，富农214户，资本家4户。经复查对地主115户、富农186户、资本家4户的成份进行改变纠正。随着成份的改变，对错戴地主分子帽子的71人，富农分子帽子122人，改变和摘掉了帽子，恢复了他们应有权利。

对下乡居民返城的落实。根据政策对1968年以来动员下乡的城镇居民958户、4160人，经调查摸底排队，批准已返回城镇落户的860户，2682人。

对刑事案件的复查纠正。全县解放以来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3178起，4798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已经复查1186案，按政策规定改判的97案165人；宣告无罪316案、366人；维持原判771案、1216人；不追究刑事责任1案1人；移送1案1人。

对私房改造复查落实。我县1964年根据中央、省有关政策精神对城关镇、东风镇255户、58819·73平方米的私房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85年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已复查落实一百平方米以下的90户，9586·54平方米，办理手续交回产权。对被机关、企事业单位拆除的61户房屋2504·46平方米，付给折价款57408·9元。

对查抄财物的复查兑现。1966年文革期间“红卫兵”破“四旧”查抄的财物遗留问题，在落实政策中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清理。全县共清理出97户，银子141·3斤，银元12757枚、金银制品80件人民币320元。1986年按政策补差兑现160490元，退还人民币320元。

由于政策的落实，纠正了过去极左路线造成的冤、假、错案，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基本好转，发展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和两个文明建设。解放了思想，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推动了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章： 大事记

1952年

元月24日中共陇县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处理群众来信工作的指示”，要求各机关、团体都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同年中共陇县县委常委会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决定：设立县委

对私房改造复查落实。我县1964年根据中央、省有关政策精神对城关镇、东风镇255户、58819·73平方米的私房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85年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已复查落实一百平方米以下的90户，9586·54平方米，办理手续交回产权。对被机关、企事业单位拆除的61户房屋2504·46平方米，付给折价款57408·9元。

对查抄财物的复查兑现。1966年文革期间“红卫兵”破“四旧”查抄的财物遗留问题，在落实政策中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清理。全县共清理出97户，银子141·3斤，银元12757枚、金银制品80件人民币320元。1986年按政策补差兑现160490元，退还人民币320元。

由于政策的落实，纠正了过去极左路线造成的冤、假、错案，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基本好转，发展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和两个文明建设。解放了思想，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推动了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章： 大事记

1952年

元月24日中共陇县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处理群众来信工作的指示”，要求各机关、团体都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同年中共陇县县委常委会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决定：设立县委

“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地址设在县委收发室，人员由收发同志兼职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同年陇县人民政府行政会议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决定：设立陇县“人民政府来信来访接待室”，地址设政府收发室，人员由收发同志兼职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6月10日县委曾先后给各区发了指示通报。各级对这一工作指定了专人负责，初步建立了登记制度。

1953年

4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把原来的接待室改为“人民检举接待室”地址设在收发室右侧。颁发、启用了“陇县人民检举接待室”印章，调配专职干部搞接待，分转、调查处理来信来访案件。

9月6日县委召开的保密会议，传达保密、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时决定：“每月一日、十五日为县长亲自接待来访群众日”。

1957年

1月陇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指示”。

3月在建立健全来信来访工作制度时，县人民委员会行政会对原来接待日调正为，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为县长亲自接待人民来访日。

10月3日，县委常委会决定：由县委书记呼永康同志分管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同时确定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日为县委常委接待人民来信来访接待日。还决定配备人民来信来访专职干部一名。

1958年

4月10日县委、县人委颁布了县级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共21条，主要的是强调及时正确的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案件。

同月县监委派人去娘娘庙区调查处理了区上某党员干部奸污妇女，影响很坏的案件。

1959年

3月份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了县级各单位文书（兼办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建立建全了登记、办理、归档、检查、总结等制度，杜绝了丢失信访件的现象。

1960年

3月县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决定：县、社各部门都要有一名领导分管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县政府确定由“副县长尹世元同志分管此项工作”。

同年，在依靠群众办信访案件中，温水公社辛平寺小学，学生张本善（16岁）检举出平凉市原判10年徒刑越狱逃跑犯李永清潜藏在杜阳公社堡子身队。

1970年

元月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决定：县革委会由一名副主任办事组由一名组长亲自抓信访工作，接待室配备二名工作人员连同“三五六”办公室共四名同志组成信访班子，公社革命委员会由一名主任或副主任为组长，组成信访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对群众重大的信访和涉及到公社领导级以上领导班子问题，由核心小组成员亲自接待，批阅，亲自深入基层，或指定专人查处。

3月份由革委会主任刘增才副主任、（军代表）、田文昌亲自主持学习班，查清了群众反映杨志俭不是畏罪自杀”案件而是“被逼自杀案件”。

同月决定：各大队成立三至五人的“三结合”（党支部负责人，民兵干部，贫下中农代表）信访小组，生产队设一名信访员。

1972年

2月18日，曹家湾公社教场源大队党支部，根据群众揭发从咸宜关深山抓回宁夏张棉绛反革命分子马玉良送回原籍。

同年县革委会举办信访工作学习班，公社、县级单位领导和信访人员参加，学习的1500人次。

1976年

2月12日陇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归口处理来信来访暂行办法”共分为九条，从此是信访工作有章可循。

同年县委做出了归口处理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有效的促进了信访工作的顺利进行。

1978年

2月开始以3年时间对“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的229名干部复查落实了政策。

同年3月开始以2年时间对“文革”以来受审的脱产干部355人，和四清运动以来受审的不脱产干部，进行了复查落实政策。

同年4月开始至1979年7月结束对全县错定右派分子全部作了纠正恢复了他们的政治名誉。同时因右派言论受处理干部全部作了纠正。

同年5月开始以3年时间对全县从查田定产以来补定的地富、资本家成份进行了复查纠正。

同年6月开始对原下放农村城镇居民进行调查摸底已批准返回城镇落户860户2682人。

9月县信访接待室组织力量去固关公社，固关街大队通过做工作，解决了李巧莲多次上访诬陷张召致死人命一案。

同月局派人去东风镇普乐源村解决了苏林巧夫杨建合（已死）含冤17年的贪污案件。

11月县委书记刘启哲，常委李俊杰去曹家湾公社，流渠大队蹲点解决了东陵村多次上访与流渠大队园田化中兑地纠纷案件。

1979年

同年县委和县革委会成立了11人组成的信访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王荣彬同志任组长负责抓这项工作。

1980年

1月5日一次大型的县级领导接待来访群众的活动。前两天由县广播站以新闻报导形式通告全县群众。接待的当天由县委书记刘启哲率领办公室正、副主任接待来访群众数十人，当场拍板解决了两起上访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在群众中反响大。

7月20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县上信访机构应同省上对口，改为“陇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10人组成，肖明德任组长，王文钊、陈向东任副组长。不单独设办公室，具体业务由县信访室负责。

同时决定：县信访室归革委会办公室领导。

1981年

3月24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中共陇县委员会，陇县人大常委会，陇县人民政府来信来访联合接

待室，办公地址设陇县人民政府。印章“陇县信访室”从即日起启用。

1982年

1月1日县委常委会决定：县信访领导小组由过去十人组成调正为九人组成，县委副书记王荣彬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李俊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任副组长。

7月22日县委常委会决定：信访领导小组由过去的9人调正为11人组成。县委副书记王荣彬为组长，副县长董新林，人大副主任王波任副组长。

同月县委常委会决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合并成为一个接待班子分别轮流接待来访群众。

1984年

3月29日以两天时间召开了全县信访工作会议，评比表彰了1983年度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同月、县委重申了领导亲自接待来信来访，亲自批阅有关信访件的制度。

4月县委常委会决定：原陇县信访室，改名为“陇县信访办公室”编制主任一人，干事4人。

同月县委常委会决定：调正了县信访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县委副书记李沛希任组长，副县长王勤郁、人大副主任马长海